****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吧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智慧妇幼数据管理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1-QC0061**

**二〇二一年三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4503074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_Toc45030742)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12](#_Toc450307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3](#_Toc45030744)

[一、评标方法 13](#_Toc45030745)

[二、评标标准 13](#_Toc45030746)

[备注： 17](#_Toc45030747)

[1、资质证书有效期 17](#_Toc45030748)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8](#_Toc4503074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_Toc4503075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0](#_Toc45030751)

[一、说 明 20](#_Toc45030752)

[二、招标文件说明 22](#_Toc4503075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2](#_Toc4503075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_Toc45030755)

[五、开标和评标 26](#_Toc45030756)

[六、授予合同 28](#_Toc450307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45030758)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9](#_Toc45030759)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2](#_Toc45030760)

[评标指引表 33](#_Toc45030761)

[第八章 合同条款 52](#_Toc450307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智慧妇幼数据管理平台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3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1-QC0061

2、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智慧妇幼数据管理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15 万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智慧妇幼数据管理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3月09日至2021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03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注册网址：www.szzfcg.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开发服务，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04号

联系方式：刘工 0755-82889999-339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李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八、附件**

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在深圳市中正招标网相关公告中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9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智慧妇幼数据管理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 1 | 项 | 150,000.00 | 无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提出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的目标。要求加强医院、医疗保障等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和网络设施，尽快实现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信息的共享。

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中针对医疗机构的信息资源配置提出了明确要求：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2020年、2030年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目标。为了实现这些战略目标，要求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完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其中包括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国民健康信息服务；实施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全面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

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医院智慧妇幼信息化建设发展，建设智慧妇幼数据管理平台。打破了各信息系统之间的壁垒，提升了孕妇的就医体验，提升医院形象。

2、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1）搭建信息化数据统计和管理平台：通过管理后台可以实时更新服务平台首页内容，风格，进行相关模块信息进行个性化自主配置。

（2）降低人工录入、计算绘制、统计管理等工作量：系统对接后能够导出各类统计数据，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也可避免由于信息割裂造成的重复统计的现象。

（3）提高数据的准确率和使用率：打破各信息系统之间的壁垒，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4）准确统计与分析，服务科研项目：准确生成各类相关报表，直接服务于科研项目。为政府针对妇幼医院质量管理政策的出台提供科学和准确的依据。

（5）提高妇幼保健质量，提升医院形象：及时推送健康宣教、疫情防控知识给孕产妇，提高了孕产妇的健康意识，有利于医生的及时诊断，也提升了孕妇的就医体验，提升医院形象。

3、项目服务范围：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二、项目服务要求**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其他相关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模块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慧医院平台首页及首页后台配置系统 | 界面设置 | 1 | 套 |
| 2 | 多级目录设置管理 | 1 | 套 |
| 3 | 模块内容设置管理 | 1 | 套 |
| 4 | 网站统计功能 | 1 | 套 |
| 5 | 站点安全备份机制 | 1 | 套 |
| 6 | 文章内容编辑多种状态存储，编辑 | 1 | 套 |
| 7 | 智慧医院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建设模块、智慧医院平台首页及首页后台配置系统 | 实现平台登录、注册 | 1 | 套 |
| 8 | 实现接入院内集成平台数据，统一展示管理建设 | 1 | 套 |
| 9 | 实现系统设置管理建设 | 1 | 套 |
| 10 | 实现数据集成展示多表现形式 | 1 | 套 |

2、智慧妇幼数据管理平台系统具体技术需求

| **序号** | **模块** | **模块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 智慧医院平台首页及首页后台配置系统 | 界面设置 | ▲1.1、设置不低于六种的布局风格。  1.2、可自定义Banner及各个模块的名字、图片、链接、参数等设置 |
| 2 | 多级目录设置管理 | 2.1、可以允许主页一级目录下方有五个标签分类导航，每个导航对应部分可以分别设置模块内容。  ▲2.2、可以自行编辑主页、子页，文章子页目录名称。 |
| 3 | 模块内容设置管理 | ▲3.1、允许设置文章子页内容，含标题、名称、作者、时间、字体格式大小、段落样式。  ▲3.2、允许在不同风格模块内新增拓展模块，通过“更多”链接到拓展内容。 |
| 4 | 网站统计功能 | ▲4.1 首页可统计累积访问量与日访问量  ▲4.2 首页展示网站统计数据  4.3 集成百度统计 |
| 5 | 站点安全备份机制 | 5.1 站点需采用HTTPS协议  5.2 站点需支持数据备份 |
| 6 | 文章内容编辑多种状态存储，编辑 | 6.1 文章编辑设置3种状态：临时存储，未发布存储，已发布  6.2 原创性内容编辑需支持富文本编辑  6.3 编辑过程中支持撤销操作 |
| 7 | 智慧医院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建设 | 实现平台登录、注册 | ▲7、实现平台登录、注册。支持身份证号、工号、手机验证码登陆 |
| 8 | 实现接入院内集成平台数据，统一展示管理建设 | 8、在第三方院内数据支持的情况下，实现接入院内集成平台数据，统一展示管理建设  8.1接入妇幼保健管理系统涉及：围产期远程管理平台、儿童远程健康管理平台、妇女远程健康管理平台  8.2接入远程医疗教学系统涉及：妇幼远程医学诊疗平台、妇幼远程转诊平台、妇幼远程教学平台、妇幼远程培训平台 |
| 9 | 实现系统设置管理建设 | ▲9实现系统设置管理建设  9.1实现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
| 10 | 实现数据集成展示多表现形式 | 10 实现数据集成展示多表现形式  10．1实现数据集成展示模块两级标签  10.2展示内容支持列表、图形、曲线等，支持直接嵌入已有平台页面进行展示 |

3、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负责所供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及上线，招标单位予以配合。

（2）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中标人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招标人认可。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4、培训要求

（1）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和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

（2）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3）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5、文档要求

开发过程各阶段技术文档要齐全，文档与实际要严格一致。系统实施过程中，配合实施进度，须向医院按时提供如下文档：

①功能说明

②操作使用说明书

③项目实施计划

④功能模块上线清单

⑤系统测试报告

⑥培训手册

⑦以上文档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验收合格后凭双方共同签字验收文件支付合同价款的50%。

3、一年质保期后付尾款10%。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须至少提供原厂壹年质保服务；

2、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等内容。

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4、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能力，并提供一年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需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壹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5、一年免费服务后，厂家承诺继续提供有偿服务，每年服务费用不高于中标价格的10%。

**（六）验收要求：**

1、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采购方、中标人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采购单位本地或指定云端部署安装的产品；且软件及运行数据归医院所有；软件须可供全院科室使用；

3、所提供的系统及业务数据必须存放于院内设备中或指定云端并确保在使用、传输和云端数据安全；

4、投标人应负责所投产品免费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如厦门智业系统、财务系统等）无缝对接,数据标准及格式符合医院信息系统要求并符合信息安全等保障要求。

5、涉及公网系统必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

6、涉及公网系统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和系统安全漏洞扫描报告。

**（七）违约责任：**

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招标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8、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9、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10、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人：**

☑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标** | | | | **2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Z/Sn ×20  当价格分＜0时，取0。  其中：  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注：对于符合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标** | | | | **42**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20 | 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响应“二、项目服务要求”中的“**2、智慧妇幼数据管理平台系统具体技术需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的服务参数进行扣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要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0分；“▲”参数为重要指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彩页等资料与偏离表填写内容不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 专家打分 |
| 2 | 实施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工期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合理化建议、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详细的系统测试方案等打分。  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科学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高的，得8分；  （2）实施方案较完善，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行性的，得5分；  （3）实施方案不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低的，得2分。  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投标人技术实力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为确保智慧妇幼数据管理平台在实际应用中与科研的融合，投标人具备人工智能研发能力，在该领域获得国家级人工智能奖项可获得6分、省级3分、市级（含副市级）1分；  （二）评分依据：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照片（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学历要求：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得2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者PMP证书，得1分；  （3）具有两家以上的医院信息化实施经验的，得1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聘用合同关键页、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并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组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2）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医院的信息化项目工作经验的，得1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PMP证书，每张得1分，最高2分。  驻场实施人员和驻场研发人员不得是同一人担任。否则不得分。（4）累计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满足不同条件的只按最高得分计一项。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上述聘用合同关键页、工作经验证明、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并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标** | | | | **38**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2 | （1）具备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或不相关不得分。  （2）具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或不相关不得分。  （3）具备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或不相关不得分。  （4）国家高新企业证书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要时验原件。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视情况调整）查询记录作为评审依据。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2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2 | 评审标准：  按所投产品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根据投标人拥有如下医疗系统软件证书评分。  (1) 基于物联网的妇幼健康大数据应用开发平台  (2) 物联信息采集管理中心系统  (3) 妇幼专科科研服务系统  (4) 院内外物联网健康管理系统  (5) 物联网中间件服务系统  (6) 移动式数据采集系统  评分依据：  1.以上著作权证书全部提供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提供上述全部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为得分依据（投标人必须为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及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获奖情况 | 5 | 评分内容：  投标人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得5分，市级科技进步奖得2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单位科研项目获批或获奖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照片（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售后服务 | 4 | 评分内容：  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打分，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打分：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合理且有针对性，得4分；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2分；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合理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5 | 服务网点 | 1 | 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网点（即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市范围内或在深圳市范围内设有分公司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得1分，在广东省内有固定的服务网点（即投标人注册地在广东省内或在广东省内设有分公司或合法注册的其他分支机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6 | 履约评价 | 1 |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在深圳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专家打分 |

## 备注：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请在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智慧妇幼数据管理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 |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
| 3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自筹资金/□其它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与《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8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16.1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4 份，电子备份光盘1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
| 12 | 18.8 | 开标 | **时间：2021年03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会议室 |
| 13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3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4 | 26.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2.1 | 履约保证金 |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
| 16 | 33.1 | 中标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目录

（2）评标指引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

（4）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2）

（5）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3）

（6）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5）

（7）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6）

（8）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7）

（9）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8）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9）

（11）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2）装有电子备份光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4）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5）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7），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1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3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1. 目录（自拟）
2. 评标指引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4. 投标函（格式2）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6. 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1. 报价表（格式5）
2. 服务方案（格式6）
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7）
4. 偏离表（格式8）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标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技术标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标 | 1.…… |  |  |
| 2.……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4、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6、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2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我单位在深圳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5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合 计 | |  |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实施方案

3、投标人技术实力情况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7 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⑴、名称：

⑵、地址：

⑶、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⑷、企业性质：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 格式8 偏离表

**招标项目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 | | | |
| 1 |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 | | | |
| 1 |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备注：

（1）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

2、\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